

关于《张店区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该方案的目的和必要性

通过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，深入贯彻落实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，摸清全区已知取水口和未登记取水口的数量、取水口的合规性和取水口的监测计量现状，依法整治存在的问题，规范取用水行为，健全取水口监管机制，为管住用水奠定坚实的基础，促进全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印发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水资管[2020]79号）、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水资字[2020]3号）、《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水资[2020]27号）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按照《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水资[2020]27号）工作部署和时间节点，结合张店区实际情况，征求有关人员意见后制定本方案，经局领导研究同意。

四、内容说明

1、明确了工作范围和对象

本次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范围为整个张店区。核查登记对象为张店区范围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、湖泊(含水库)或者地下取水,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各类河道外用水的取水口,主要包括河湖(含水库、渠道、人工河道等)取水口、灌区(渠灌区、井灌区)取水口、公共供水企业(集中式)取水口、工业企业取水口、城乡居民(分散式)生活用水取水口、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和生态取水口、再生水厂取水口、其他用水户(建筑业及第三产业等)取水口等。除依据《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情形外,河道外用水的取水口均应列为本次核查登记对象。

2、工作目标

自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,按照核查登记、整改提升和工作总结三个阶段开展,摸清全区已知取水口和未登记取水口的数量、取水口的合规性和取水口的监测计量现状,依法整治存在的问题,规范取用水行为,健全取水口监管机制,为管住用水奠定坚实的基础,促进全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。

3、工作任务

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包括核查登记、整改提升、监督检查、建章立制4项任务,通过本次专项行动,形成“一张图”(将取水口信息纳入水利一张图)、建立“一本账”(反映取水口的问题及整改情况)、健全“一套机制”

（建立健全取水口管理长效机制）。

张店区水利局

2020年9月18日